

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晋城执函〔2025〕128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43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

周嘉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增加城区道路路灯照明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反馈如下：

一、摸底全市照明情况。现有全市市级管理路灯共有 33555 杆，69447 盏功能照明灯，主要保障全市市级以上主次干道，城区重要街区等，由我市益众照明公司（以下简称路灯公司）负责管养维护，亮灯率达 98% 以上。

二、提升照明覆盖率。针对慈宁路、梅岭路平山中学门口

路段、梅岭街道与妇女活动中心之间的桂华路路段等照明盲区问题，我局会同路灯公司，按照“一路一策”的思路，逐一提出方案消除照明盲区。**一是慈宁路段：**慈宁路段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建设路灯，因此将新建 12 杆路灯，并按十年摊销的方式纳入市级管养机制。**二是梅岭路平山中学门口路段，**将路口处两杆 10 米普通灯杆更换为两杆 3 火中杆灯。**三是梅岭街道与妇女活动中心之间的桂华路路口，**增加一杆 3 火中杆灯，同时与林业园林局配合定期修剪该路段乔木。

三、提高照明效率。今年我局生成市区道路路灯节能化智能化改造项目，对市区部分道路照明设施进行节能化、智能化改造升级，主要对九十九溪环湖路、机场周边道路、福兴路（泉安路-旧 306 线）、泉安南路（灵安路-安海北环）等路段的灯具，道路总长合计约 6 公里。

四、规范建设路灯。针对新建道路路灯，我局督促路灯公司严格按照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》《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》建设，保障路灯分布、高度、亮度符合规范，同时会同林业园林局充分考虑实际使用需求，从源头消除遮光隐患。

五、提升照明维保质量。为保障公共照明维保服务，我局建立了公共照明考核机制，将公共照明亮灯率、故障处置率、信访投诉率、装灯率等纳入考核范围，同时考核成绩与维保费

用挂钩。通过考核来促进提升公共照明服务质量，城市照明亮灯率常年稳定高水平，故障处置水平逐步提升。

六、定期修剪树木。我局会同林业园林局、路灯公司建立抄送机制，将遮光严重路段情况及时报送林业园林局处置。同时林业园林局督促养护单位定期对慈宁路、梅岭路、桂华路等道路绿地进行修剪，包括乔木枝下高的控制，交通指示灯、指示牌、路灯的遮挡修剪，绿篱的修整等，并调整养护作业时间，错开早高峰和晚高峰时段，减少园林景观及养护作业对道路交通的影响。

主要领导：丁锦鸿

分管领导：张恒星

经办人员：王少荣

联系电话：82115697

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5月19日





抄送：市分管领导、市人大代表工委、环城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
林业园林局。
